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林貴琴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貴琴自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（下稱債務協商機制）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仍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，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10月起，分80期，利率3.88%，每月清償37,428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而於97年4月經通報毀諾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

（更卷第103-135頁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259頁）可參。惟聲請人自陳毀諾時於自助餐任職，每月收入24,000元，而其勞保投保單位為高雄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，投保薪資28,800元，有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319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6號卷，下稱調卷，第33-35頁）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已難負擔每月37,428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(二)聲請人復於112年12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6號受理，於113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86元、12,549元、2,849元，名下有公同共有土地1筆，其應有部分現值約60,566元，並有太子建設股票134股、國泰金控股票245股、國泰金控乙特9股，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,460,390元（前於111年2月9日保單借款98,000元，曾領取生存保險金30,000元、182元）。

2.又聲請人從事清潔零工兼職，每月收入約3,000元，子女於111年至112年每年給付過年、母親節紅包12,000元、12,000元，原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7,828元，112年5月起調為每月19,147元，另自109年9月3日加入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，110年12月收入為389元，111年共7,977元，112年共924元，前於111年8月領取康樂富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收入6,0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1-35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301-303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2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3-14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2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
(調卷第41-4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67-175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9-24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25-2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1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3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15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79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261-267頁)、美濃地政事務所函(更卷第55-67頁)、存簿暨交易明細(調卷第37-39頁、更卷第183-201頁)、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137頁)、康樂富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93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61頁)、聲請人113年4月26日陳報狀(更卷第221-222頁)、國泰人壽函(更卷第275-284頁)等附卷可證。

- 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從事清潔零工每月收入，加計目前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，共22,147元(計算式： $3,000 + 19,147 = 22,147$)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303元(包含每月之租金5,000元)乙情，並提出租賃契約(更卷第163頁)、存款人收執聯(更卷第165-166頁)為證。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依清償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按1.2倍計算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為17,303元(計算式： $14,419 \text{元} \times 1.2 \text{倍}$)，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,303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-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2,147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後，剩餘4,844元。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,129,502元(調卷第81-100、113-151頁)，扣除聲請人所有土地應有部分現值、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共1,520,956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96年【計算式： $(7,129,502 - 1,520,956) \div 4,844 \div 12 \div 96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

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忠霖